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三项决议：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及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关闭公司的分支机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船厂和分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机电分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